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振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葉麗華

東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崇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宜芳

聯弘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銘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宋秉峰

上列當事人間瑕疵擔保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自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明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83萬1,368元(計算式: 22萬0,368元+50萬元+11
03 萬1,000元=83萬1,368元),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710
04 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即原告繳納, 茲限上訴人
05 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, 逾期未
06 補正, 即駁回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,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, 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; 關於命
13 補繳裁判費部分,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羅惠琳